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102年1月17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

應出席委員：

校長、盛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吳素鳳主任、郭素珍院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張宏哲老師、蘇慧芳老師、林寬佳老師、童寶娟老師、鄭夙芬老師、楊曉苓老師
請假：張宏哲老師(公假)、童寶娟老師(公假)、黃衍文研發長(吳淑芳組長代理)

列席：黃韻如主任 郭堉圻主任

記錄 張娟娟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

陸、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會計室報告：

- 1、本校101年度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資本支出計144萬5,623元較預算數77萬5,000元，超支67萬0,623元業已奉准先行辦理〈如附件1〉，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年度決算辦理。
- 2、會計室依各單位提供101年度各系所歸屬之收入及成本之數據，編製101年度系所成本及收入統計表〈如附件2〉，另編製101年度行政單位成本表〈如附件3〉，請參考。

校長指示：

請會計室於行政會議報告，提供加計折舊維護費及未加計折舊維護費兩版本之「系所成本及收入統計表」予各學院系所主管，並請教務處協助各學院系所，規畫招生之合理員額，以作為學院系所經營之成本參考。

二、秘書室報告：

- 1.101年度本校指定用途捐贈收入【如附第6-7頁】。

三、體育室報告：

- 1.102年度水療教育示範中心擬購置熱水系統及殺菌過濾系統，經102.1.16該中心簽陳核定260萬元，由於該熱水系統設備尚未屆滿使用期限，請總務處協助確認依法辦理該系統設備之法定程序擴充增置事宜。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十四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如附條文對照表【如附第 8-13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如教師職級及專長相符合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後，免依新聘教師公開徵聘及組成甄選小組程序，惟仍應經系所(中心)、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 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將第 6 點第 2 項條文移至第 14 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本案經 101 年 7 月 25 日校教評會、101 年 9 月 3 日業務會報及 101 年 9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會計室/吳素鳳主任】

案由：102 年度各單位經費擬議分配原則及額度，提請 審議。【如附會第 1-46 頁】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預估收入總額 5 億 4,479 萬 3,000 元〈5 項自籌收入以淨額加計〉，經常作業支出部分共需 5 億 8,919 萬 7,034 元，本期短絀 4,440 萬 4,034 元(詳附件會第 2 頁)，較預算短絀數 1,449 萬 8,000 元，增加 2,990 萬 6,034 元，惟仍低於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函計算不發生財務短絀之最大短絀限額約為 4,700 萬元；有關經常作業支出部分其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之人事費、旅運費、公共關係費、獎助學金、學生保險口試費、總機電話費、水電費、維護費、折舊及攤銷費用、及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等項目係屬覈實支應科目，不予分配外，其餘業務費 7,424 萬 5,472 元分配原則如下：【各單位經費分配表詳附件會第 1 頁】

(一) 業務費通案原則及額度上限：

1. 校外工讀費 442 萬元：係各單位專案簽奉核准晉用人員經費。
2. 基本行政工作費共計 405 萬元(包含辦公用具、電腦耗材、文具紙張、會議餐費、一般表冊印刷、電話費、雜支【含各單位國內出差旅費】；另共同性辦公文具用品請向總務處領取)，依循往例分配如下：

學系及系所合一(學生人數低於 800 人之系所 20 萬元，學生人數

800~1,600 之系所 25 萬元，學生人數 1,600~2,400 之系所 30 萬元)，單一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 15 萬元，護理學院、健管學院、人康學院、圖書館、電算中心、軍訓室及人事室等 10 萬元，環安衛室、體育室、教師發展中心、能力鑑定中心及會計室等 5 萬元。

3. 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學術單位核定數為 547 萬 1,000 千元，行政單位需求數為 6,030 萬 4,472 元，合計 6,577 萬 5,472 元，本室僅就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分述如下：

(1) 學術單位：

a. 102 年度額度推估數係依 101 年度核定數 581 萬元加計 102 年度增加 60 萬 2,050 元〈為學院總人數乘 1 百元加計學院 102 年度增加人數乘 1 千元之合計數，通識中心之增加額度為學 102 年度增加人數乘 1 千元再乘 0.13。〉計 641 萬 2,050 元為分配總金額【詳附件會第 3 頁】，另各系、所 102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分配金額由學院分配後通知會計室，俾利預算執行控管。

b. 扣留 20% 部分計 94 萬 2,631 元，用以支應各單位向外爭取補助款之相對配合款經費，另 101 年度學術單位業務費執行情形表【詳附件會第 4 頁】請參考。

(2) 行政單位：賡續辦理事項依合約及上年度額度分配，至新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主要係節能減炭及薪資管理系統等共計 516 萬 7,551 元【詳附件會第 5-38 頁】。

4. 102 年度控留計畫配合款計編列 278 萬 8,421 元（含學術單位扣留 94 萬 2,631 元、教務處 90 萬 4,480 元及研發處 94 萬 1,310 元），另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請循例以人事費及固定資產支應，新增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以固定資產支應。

(二) 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編列執行應注意事項仍請依現行規範辦理：

(1) 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項目請配合學校近中程發展計畫目標策略。

(2) 研討(習)會須校內外人士參加，校外人士並應收取報名費，建立校務基金自籌財源理念。

(3) 各系所提升實務能力計畫，宜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

(4) 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如需學校配合款，宜優先由學校已編列之相關經費配合。

(5) 基於資源整合理念，各單位性質類似之活動計畫應統整辦

理。

- (6) 為使城區部師生了解經費分配，各單位在編列經費時請劃分出城區部之經費支出項目。
- (7) 各系所之刊物應集中資源整合以全力發展全校性刊物。
- (8) 鑒於教育部多次函轉行政院會議指示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期程，避免浪費、消化預算的原則，展現施政績效，落實預算的執行。請各單位切實依本校預算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時程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採購及活動請於規定期限前完成。
- (9) 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年度剩餘款可至明年度繼續支用，俾利經費彈性使用。

二、資本門：各單位資本門預算擬依據行政院核定額度及 101 年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詳附件會第 42-46 頁】計 7,840 萬元〈含統籌款 450 萬元及教卓計畫 950 萬元〉，另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97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應達 60%、五月底前應達 70%、八月底前應達 90%、九月底前應達 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請各系所、行政單位依該要點提前完成採購程序。

決議：

1. 有關學院之基本行政工作費及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請各學院自行於經費額度內規畫並分配至所屬系所，並請學院院長預留一定比例經費，以利學院行政組織運作所需。
2. 行政單位：
 - 1). 教務處延續性項目明細請依會計室核定 1,715 千元：校外工讀費 820 千元、教具更新 781 千元、出版 70 千元、科技期刊 196 千元、印製品耗材 83 千元、影印機維護 20 千元、油墨紙張 180 千元、自黏紙 20 千元、學生證卡 87 千元，教師活動 63 千元、英語教委費 15 千元，畢業證書 200 千元照案通過；2,220 千元教室修繕項目移列總務處預算；另新增項目含註冊用品 94.8 千元照案通過及過期個資銷毀核定 10 千元，計核定 104.8 千元。
 - 2) 學務處延續性項目明細依會計室核定 2,702 千元：新增項目：生活助學金 384 千元、專業證照 250 千元由教卓計畫申請、雇主滿意度 50 千元皆照案通過計 434 千元。

3)總務處延續性項目 A)依會計室核定:校園活動設施 300 千元、駐警制服 30 千元、校區清潔費核定 4,200 千元、校園美化 1,400 千元、校務基金採購系統會計室核定 200 千元、餘財產稅捐 226 千元(其中增列 100 千元專款專用)等照案通過,延續性項目 B)維修費核定 5,973 千元,餘依會計室核定:全校水電費依會計室核定 2164 千元、全校性維護合約依會計室核定:5,000 千元、學生宿舍 3,100 千元;新增項目 1,778.1 千元照案通過,油漆費用 500 千元外包請儘於暑假集中完成,另新增 OSCE 窗簾費用 400 千元、明倫館國際會議廳及行政大樓 1.2 樓等廁所修繕項目 4,400 千元等項目及原教務處所提成區文教大樓教室節能電扇汰換等 4 案計 2,220 千元。

4)環安衛室 275.7 千元、人事室延續性項目預算計 1,786.8 千元,依會計室核定通過;新增項目預算:400 千元照案通過;秘書室延續性項目 1,725 千元、圖書館預算 13,794 千元,依會計室核定通過。

5)研發處延續性項目激勵教師案核定 2,400 千元,餘依會計室核定通過;新增項目:計畫配合款僅補助資本門預算。

6)體育室項目依會計室核定通過。

7)水療教育中心核定保留專款 1,056.2 千元,經外審通過企畫書前,請由專案簽陳申請支用。

8)電算中心延續性項目照案通過,新增項目刪除虛擬化系統由教卓計畫申請,餘照案通過。

9)教師發展中心延續性項目教師評鑑核定 35 千元,專家講演及教師專業知能各 75 千元照案通過,教師成長社群 500 千元照案通過專款專用,餘依會計室核定通過:新進教師研習 10 千元,學會會費 5 千元;另新增項目優秀教師專輯印刷核定 80 千元,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請同意 102 年度預算修訂增列圖書館屋頂漏水整修工程一案之預算。

【如附第 14-15 頁】

說明:

- 一、圖書館屋頂漏水整修工程一案,已經總務會議決議續提校務基金管委會。
- 二、本案所需工程費約 400 萬元,相關規格及說明如附件。
- 三、請同意於 102 年度預算修訂增列該案。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2.20)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口頭報告	備註												
1	總務處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營單位折舊費用之分攤方式，請依現行使用面積情形於業務會報或總務會議研議，並請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協助。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再研議折舊費用之攤提範圍及方式	102.1	<p>本校自籌經營單位為能力鑑定中心與推廣教育中心，總務處研議之折舊費用分不動產折舊與動產折舊，依能力鑑定中心使用科技大樓三樓與推廣中心使用親仁樓一樓，以使用面積換算不動產折舊，加計財產管理單位列帳之財產，依使用年限換算，計算之折舊金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不動產折舊金額(元)</th> <th>動產折舊金額(元)</th> <th>合計每年折舊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能力鑑定中心</td> <td>25,694</td> <td>1,012,952</td> <td>1,038,646</td> </tr> <tr> <td>推廣教育中心</td> <td>32,001</td> <td>186,522</td> <td>218,523</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不動產折舊金額(元)	動產折舊金額(元)	合計每年折舊金額(元)	能力鑑定中心	25,694	1,012,952	1,038,646	推廣教育中心	32,001	186,522	218,523	無	否	101.4.2 校務基金管委會
單位	不動產折舊金額(元)	動產折舊金額(元)	合計每年折舊金額(元)																
能力鑑定中心	25,694	1,012,952	1,038,646																
推廣教育中心	32,001	186,522	218,523																

101.1.1-12.31 本校指定用途捐贈收入

單位:元

捐贈來源(1-7月)	期初餘額	101.1.1-12.31 捐贈收入	101.1.1-12.31 捐贈支出	期末餘額
世豐善智會獎助金	0	480,000	480,000	0
溫世仁獎助金	0	140,000		0
(註溫世仁(列公積金))	400,000)		240000	160000
黃士英基金會捐款	0	50,000		
校犬經費捐贈	9,000.-	4,200		13,200
出國獎助金		150,000		
社團獎助金(山地服務)	116,102.-		49,397	66,705.
陸雲峨獎學金		118,198	118,198	
清寒獎助金	0.-	632,030	632,030	
邢榮階基金會獎助金	0.-	200,000	200,000	
學務處獎學金小計		1,774,428		
護理學院捐贈	70,000.-		4,600	65,400.-
護理系捐贈獎學金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護理系捐贈(多媒體)	400,000.-			400,000.-
護理系捐贈(推動學術)	173,920.-			173,920.-
助產所捐贈	67,360.-	2,000		69360.-
旅健所捐贈	2,774.-	3,168	4,285	1657.-
運保系學會	20,000.-			20000.-
運保系捐贈	2,819.-			2819.-
幼保系捐贈	41,623.-			41,623.-
資管系捐贈	1,181.-			1,181.-
資管系知發實驗室捐贈	150,279.-		58,300	91,979.-
資管系醫療資訊實驗室	62,360.-			62,360.-
聽語所捐贈(童老師)	7,073.-	11,400.-	16,779	1694.-
配合款捐贈		600.-		
聽語所捐贈	8,523.-			8,523.-
聽語中心捐贈	8,682.-	11,250	6,637	13,295.-
中西醫所捐贈	0.-	4200		4,200.-
長照所捐贈	2,565.-			2,565.-
基礎醫學捐贈	391,116.-	15,604		406,720.-
配合款捐贈		821		
通識中心捐贈	1,429.-			1,429.-

生死輔所捐贈	156. -			156. -
系所捐贈小計		1,049,043. -		
專業實務鑑定中心	61,760. -			61,760. -
癒心鄉心理諮詢中心	248,056. -	166,440. -	168,529. -	245,967. -
計畫配合款捐贈		60,000. -		
遠東公司捐贈	0	100,000. -		0
一銀獎學金	750,000. -	250,000. -		1,000,000. -
藹諸基金會捐贈	1,020,000. -			1,020,000. -
其他捐贈小計		576,440. -		
捐贈收入小計		3,399,911. -		

人事室提案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
實施要點第六、十四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p> <p>(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p> <p>(二) 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p> <p>(三) 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p> <p>(四) 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並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p> <p>(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p> <p>(七) 差假：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p> <p>(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p>	<p>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p> <p>(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p> <p>(二) 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p> <p>(三) 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p> <p>(四) 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並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p> <p>(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p> <p>(七) 差假：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p> <p>(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將第 2 項條文移至第 14 點，並酌作修正。</p>

<p>(九) 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九) 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於服務單位有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優先改聘之。</u></p>	
<p>十四、<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於服務單位有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u></p> <p>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p>	<p>十四、</p> <p>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修正本條文。</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87年12月19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6月14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年4月20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年4月26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年12月19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年9月8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年1月11日第139次行政會議、101年4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前項各項人員之適用範圍，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行政助理、約僱級行政助理。

三、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二)現況分析。

(三)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五)計畫實施期限。

(六)經費預估。

(七)預期效益。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 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並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 (七) 差假：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 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於服務單位有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優先改聘之。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

須提經各級教評會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行政單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單位主管考核後提經校教評會決議續聘與否。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 10 月底前各單位應將行政助理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予以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或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予以續聘一年。並得依據各考列甲等人員之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最高以全校年終考核受考人數總額 10% 為限，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 12 月 1 日行政助理人員總數乘以二千元為額度。

2. 乙等：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予以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或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予以續聘一年；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行政助理，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醫護科技期刊專案計畫等)，以留住好人才。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但不比照該要點第三點第六款之規定。

十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行政助理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行政助理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十四、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

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 退休撫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前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書館提案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預算]						
工程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會計科目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直接費用						
壹	圖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一	屋頂原有隔熱磚、壓沿磚及廢棄基座敲除清運	m ²	1,873	250	468,250	含廢棄管線、採光罩區
二	女兒牆表面粉刷層敲除	m ²	512	220	112,640	敲至堅實處
三	砂漿或細料混凝土整平層(含洩水坡度)	m ²	1,436	170	244,120	不含採光罩區
四	屋頂平面防水層					不含採光罩區
	熱熔不織布 120g/m ²	m ²	1	65		
	PVC 耐候防水膜 1.5mmTH(聚酯纖維夾層)	m ²	1	550		單價含搭接、損耗
	施工工資(含鋪設、固定及熱風銲接)	m ²	1	320		
	五金固定件(含固定墊片、碳鋼螺絲、工具損耗)	m ²	1	60		每 30cm 固定一處
	小計	m ²	1,436	995	1,428,820	
五	屋頂防水收邊					
	PVC 耐候防水膜 1.2mmTH(玻璃纖維夾層)	M	1	180		單價含搭接、損耗
	黏著劑	M	1	100		
	平面收邊鍍鋅壓條 1.0mmTH	M	1	130		每 30cm 固定一處
	立面收邊壓條 2mmTH(鋁製，頂端斜角)	M	1	130		每 30cm 固定一處
	單液 PU 底劑	M	1	15		
	單液 PU 填縫膠	M	1	120		
	施工工資(含鋪設、熱風銲接)	M	1	180		
	小計	M	256	855	218,880	
六	屋頂排水管檢視疏通	式	1	20,000	20,000	含落水頭更新

七	女兒牆面防水整修工程					含樓梯間、水箱外牆
	鋼筋鏽蝕處塗佈鋅粉漆	m ²	1	45		
	施工面樹脂水泥砂漿粉刷平整	m ²	1	380		
	樹脂底漆 0.2kg/m ²	m ²	1	20		
	壓克力防水面漆 0.4kg/m ² (二度塗佈)	m ²	1	320		
	小計	m ²	512	765	391,680	
六	管線及設備整理、復原(配合防水施工)	式	1	32,000	32,000	
七	樓梯間出入口新設遮雨棚	座	2	15,000	30,000	
八	採光罩區及機房頂板防水層					
	施工面研磨、清理	m ²	1	200		至堅實處
	水性 PU 防水膠 2.2kg/m ² (一底二度, 中夾纖維布)	m ²	1	600		
	小計	m ²	360	800	288,000	
	第壹項 合計				3,234,390	
貳	吊運、小搬運費及警示設施	式	1		50,000	
	壹~貳合計				3,284,390	
參	總計				3,284,390	
肆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0.6%	式	1		19,706	
伍	材料設備檢驗費 0.2%	式	1		6,569	
陸	勞工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費 0.3%	式	1		9,853	
	稅什費 10.3%	式	1		338,292	
間接費用	總計				3,658,810	
柒						
捌	監造設計費(7.7%)	式	1		281,728	
	工程管理費含相關規費	式	1		25,612	
	總計				3,966,151	

102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

單位	校外工讀費	基本行政 工作費	(基本/延續性) 重點工作計畫 及活動經費	(新增) 重點工作計畫 及活動經費	以前年度 經費賸餘款	出國旅費	獎助學員 生給與	學生保險/ 口試/導生 費用	維護合約費(含 電腦軟硬體維 護合約)	全校總機電話 及水電費	公共 關係費	經常門支出合計	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遞延費用	合計
護理學院		850,000	2,265,000									3,115,000		3,115,000
護理學院					155,347							155,347		155,347
護理系、所	900,000				120,179							1,020,179	6,010,000	7,030,179
護理助產研究所					68,819							68,819	64,000	132,819
醫護教育研究所					2,129							2,129	108,000	110,129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59,653							59,653	97,000	156,653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800,000	1,177,000									1,977,000		1,977,000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3,385							3,385		3,385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11,938							111,938	897,000	1,008,938
資訊管理系、所	300,000				53,353							353,353	0	353,353
長期照護研究所					0							0	165,000	165,000
旅遊健康研究所					11,610							11,610	35,000	46,61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850,000	1,308,000									2,158,000		2,158,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37,089							137,089	45,000	182,089
嬰幼兒保育系、所	300,000				182,992							482,992	95,000	577,992
運動保健系、所	300,000				431,339							731,339	0	731,339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14,347							14,347	390,000	404,347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及 心理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300,000				70,479							370,479	50,000	420,479
通識中心		150,000	721,000		228,903							1,099,903	240,000	1,339,903
教務處	820,000	150,000	1,715,000	104,800								2,789,800	3,710,000	6,499,800
學務處及軍訓室		250,000	2,809,000	684,000			5,050,000					8,793,000	207,000	9,000,000
總務處		150,000	17,883,000	8,798,100					5,000,000	21,640,000		53,471,100	29,470,000	82,941,100
環境安全衛生室		50,000	275,700									325,700	131,000	456,700
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300,000	150,000	1,725,000								630,000	2,805,000		2,805,000
人事室		100,000	1,553,800	400,000								2,053,800		2,053,800
會計室		50,000	579,000									629,000	200,000	829,000
研究發展處	300,000	150,000	5,010,000			798,000						6,258,000		6,258,000
圖書館		100,000	13,794,000									13,894,000	8,884,000	22,778,000
體育室	300,000	50,000	1,130,000	1,056,200								2,536,200	2,753,000	5,289,200
電算中心		100,000	4,358,000	132,000								4,590,000	10,849,000	15,439,000
能力鑑定中心		50,000										50,000		50,000
教師發展中心		50,000	700,000	230,000								980,000		980,000
控留分配計畫配合款			2,788,421									2,788,421	9,500,000	12,288,421
統籌支用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4,500,000	10,500,000
102年度合計數	3,820,000	4,050,000	61,791,921	11,405,100	1,651,562	798,000	5,050,000	4,000,000	5,000,000	21,640,000	630,000	119,836,583	78,400,000	198,236,583

119,836,583 人事費 383,98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200,000
 102總支出 674,418,583